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高珮珊
電話：04-7273173#548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161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1618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08年度特殊需求個案諮商與服務計畫知能研習」，請貴校依計畫指派參訓對象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10360號函及本縣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主題課程時間及地點如下，【Q場次】為南彰場，【R場次】為北彰場，請擇一場次參加。
 - (一)【Q1場次】：108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止，育英國小視聽教室。
 - (二)【Q2場次】：108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止，育英國小視聽教室。
 - (三)【R1場次】：108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止，泰和國小(本縣特教資源中心6樓)。
 - (四)【R2場次】：108年10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止，泰和國小(本縣特教資源中心6樓)。

輔導室 收文:108/09/09



1080003183

有附件



三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相關教師，本府同意核予各場次研習時數4小時。另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採計4小時。

四、請貴校依研習計畫規定，指派適當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教師參與研習者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)項下報名。

六、研習聯絡人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蘇荷婷老師，
聯絡電話：(04)7273173分機54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